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院发〔2023〕5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快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依据《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1〕126号）、《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细则。

第二章 生源质量保障

第二条 根据学校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学院学科发展趋势、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等研究生培养的多方面因素，制定学院招生方案。

第三条 扩大招生宣传，吸引优质生源。学院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及时在学院网站发布招生信息，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招生宣讲活动，通过导师、校友、在校生借助微

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多渠道开展招生宣介。

第四条 逐步扩大推荐免试生在招生总数中的比例，组织好推免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提高“双一流”高校优质生源所占比例。

第五条 提升统考研究生的生源质量。以研究生全国统考成绩为基准，重点考察研究能力、研究潜力和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加强研究生面试考核水平和质量，最终根据综合成绩从中择优录取。

第六条 招生过程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文件要求，组建包括导师代表为成员的考核小组，学院纪委全程监督，对复试、录取结果执行严格的公示制度，做到招生的公正、公开、透明，接受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培养质量保障

第七条 全面贯彻《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0号）的要求，加强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八条 落实导师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就业和思政引领上的第一责任，参加并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各培养环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对研究生进行道德、学风、品行等方面的教育和监督，对达不到培养要求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主动向学院提出分流申请和淘汰建议等。

第九条 落实学校主导、培养单位主体、导师主责的基本要求，严格研究生入学教育、课程学习、学术（实践）训练、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和授位创新成果要求各环节培养过程，明确质量标准，强化质量理念，形成质量氛围。

一、入学教育

1. 组织安排

入学教育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开端，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础性环节。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周，由分管院领导、学科负责人和导师一起，对全体新入学研究生开展入学教育，引导新生尽快适应环境和角色，顺利完成本研对接，以最佳状态投入到新的学习生活中。

2. 基本内容

- (1) 了解学校、培养单位情况，研究生培养的规章制度。
- (2) 学习科研道德、学术诚信、学术规范。
- (3) 制定好培养计划。
- (4) 新生学情调查与分析。
- (5) 新生入学系列讲座及经验交流分享会。

二、学术训练

（一）读书报告

1. 组织安排

在开题报告前，由一级学科及各二级学科方向负责组织

读书报告各环节的考核。因休学、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分管院领导同意后可延期，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2. 基本要求

研究生通过读书报告的形式提高自身学术水平，促进学术交流，增强口头表达能力，广泛了解学术前沿和社会实际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具体如下：

(1) 广泛查阅文献，大量阅读期刊论文，每位学生至少公开在一级学科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 1 次，报告及讨论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 围绕相关学科方向的国内外研究前沿和热点问题展开学术交流和讨论。

(3) 学生在导师（组）指导下选题，撰写综述报告或读书报告，并制作多媒体汇报材料。

(4) 学生须广泛阅读二级学科方向提供的阅读书目和期刊文献，在第二学期期末前至少完成并提交 5 篇读书报告，二级学科方向负责人做好统计备案。

3. 评议及结果

读书报告展示评议考核在第三学期开题报告前进行。评议组由本学科不少于 3 位导师组成，小组负责人组织实施和考核评分工作。按百分制计，根据报告内容（40%）、汇报讲解（25%）、问题解答（20%）和 PPT 制作质量（15%），综合评

定成绩,评议总成绩 75 分为考核合格。读书报告展示合格和提交 5 篇读书报告考查合格获得 2 个学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马克思主义学院读书报告评分表》。

(二) 学术交流

1. 组织安排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均需参加学术活动。学术活动由二级学科方向负责组织和考核。主要采用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2. 基本要求

(1)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学校、学院、学科内部组织的学术报告、进展报告和其他学术交流活动,如求实大讲堂、青年博士论坛、周末理论大讲堂等。

(2) 研究生参加国内省级及以上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 1 次,并提交会议论文 1 篇或做报告(分组口头报告)。每参加 1 次折算 3 次学术交流活动。

(3) 研究生阶段参加校内外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学术讨论等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0 次,且至少做报告 1 次。

3. 组织考核

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学术交流由学院负责签字记录;参加学科方向组织的学术交流和校外学术交流由二级学科方向负责人记录考核。

（三）研究生论文竞赛

1. 组织安排

研究生在第 5 学期均需参加学术论文竞赛，活动由研究生教学部负责组织。

2. 基本要求

（1）初赛：三年级研究生均需提交 1 篇本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包括已发表论文）或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由评委评定，以各二级研究方向参赛人数为基准，排名前 30%的论文进入决赛。

（2）决赛：入围决赛论文的作者现场作 8 分钟的陈述，由评委现场打分，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见附件论文评分细则）

（3）进入决赛的论文将制作成论文集。

三、实践训练

（一）实验记录（实践记录）

1. 组织安排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均需参加实践记录活动。活动由研究生导师或导师小组负责组织和考核。

2. 基本要求

（1）研究生的实践记录包括科研实践、教学实践、管理实践和社会实践等实践过程和实践结果的记录。其中科研实践为必修环节，完成一项及以上考核为合格；教学实践、管

理实践和社会实践为选修环节，完成其中一项考核为合格。

(2) 科研实践由研究生导师或导师小组负责组织进行，研究生应参加导师或导师小组的科研项目申报、项目实施等科研实践，由导师或导师小组出具相关证明进行考核。

(3) 教学实践一般应聘为助教，协助本学科专业任课教师的本科生教学活动或参加实习单位的教学活动，由聘任单位出具证明进行考核；

(4) 管理实践一般聘为助理辅导员，担任校内外管理部门工作助手，完成一篇及以上心得体会，由聘用部门出具证明进行考核；

(5) 社会实践一般为志愿服务、课题调查研究等，撰写一篇及以上调研报告，由参加社会实践主办部门出具证明进行考核。

(二) 大学生讲思政课竞赛

1. 组织安排

研究生在学习期内均需参加至少 1 次大学生讲思政课竞赛活动。大学生讲思政课竞赛活动在第 4 学期进行，由研究生教学部负责组织和考核。

2. 基本要求

(1) 二年级研究生均需参加，其他年级研究生自愿。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六门课程中的有关章节或专题，紧扣比赛主题、坚守政治阵地、发挥主体意识，结合时政热点，制作参赛PPT，时间为10-12分钟。

(2) 初赛：同一研究方向研究生提交课件，进行现场展示，由二级学科方向负责人组织导师进行评定，以各二级研究方向参赛人数为基准，排名前20%的参赛者进入决赛。

(3) 决赛：入围决赛的参赛者现场展示，时间为10-12分钟，由学院组织的评委现场打分，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见附件大学生讲思政课评分细则)

(4) 获得一等奖的参赛者将有资格进入省级“大学生讲思政课”候选团队。

(三) 研究生理论宣讲

1. 组织安排

针对党的重要会议和重点理论创新成果，由学院指导、学院党团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 基本要求

- (1) 组建“研究生理论宣讲团”。
- (2) 学院组织专家对相关理论的学习辅导。
- (3) 宣讲团确定宣讲主题和集体备课。
- (4) 线上线下宣讲。
- (5) 宣讲活动总结。

四、开题报告

在第三学期，由各二级学科方向负责组织考核。因休学、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具体要求：

（一）选题论证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与课题组承担的科研项目，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前沿领域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明确研究方向、收集文献资料、开展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研究选题须具备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二）报告撰写

学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组）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收集资料、开展调查研究和确定研究课题。学术型研究生的研究课题须具备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应与导师的科学研究项目相结合，鼓励开展跨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研究。具体如下：

1. 研究意义及国内外研究进展。
2. 主要研究内容、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
3. 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结果及创新性。
4. 研究基础、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5. 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解决措施。

6. 主要参考文献。

(三) 开题审批

硕士研究生须填写《论文开题报告审批表》，审批通过后方可开题。

(四) 论证评审

每位学生的开题报告及论证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由各二级学科方向负责组织本学科领域内 5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不包括导师在内）组成的论证专家组集中开展开题论证；专家组主要评议论文选题是否符合学科方向、是否有实际应用价值或者理论价值，是否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研究内容是否合理，研究设计是否支撑其研究内容，研究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主要内容，并形成明确的选题评议意见与建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者，根据专家建议修改完善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培养单位应责成导师加强指导，3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两次开题未通过者，导师可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报学校审核批准后终止培养，按程序做退学处理。开题报告评审完成后，应及时将开题报告相关材料交由学院汇总存档，若后面须更换研究题目和内容者，须按上述程序重新进行开题评审。

五、中期考核

在第三学期，由各二级学科方向负责组织成立考核小组

公开进行。因休学、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延期考核，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具体要求：

（一）考核内容

1. 政治思想表现。包括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态度、道德修养、科研诚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2. 培养环节落实情况。包括经典文献阅读与读书报告完成情况，参加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实验记录情况及开题报告的完成情况等。

3. 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选课是否符合专业培养方案，学分及成绩考核是否达到培养方案相应的学分要求。

4. 科研素质与能力。通过学生做学术报告，结合其学位论文研究进展，考核其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考核方式

由二级学科方向负责组织成立考核小组，小组成员至少由 5 名导师组成。首先，学生须填写中期考核表，完成自评总结；其次，研究生教学部统一组织进行专业综合知识考核，考试命题和试卷评阅由各二级学科方向负责实施。考核小组通过审阅中期考核表，结合专业综合知识考核成绩，在了解学生全面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打分，并作出中期考核合格或不

合格的结论。

（三）考核结果

考核成绩由导师评分成绩和考试小组评分成绩各占 50% 构成，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59 分及以下）五个等级。中期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合格者，其政治思想表现、培养环节落实情况和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均须达到合格标准。不合格者，学院将责成导师加强指导和管理，3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考核。再次考核不合格者，实行分流，所在培养单位书面通知相关导师和学生本人，同时报请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按程序做退学处理。

六、学位论文

（一）论文基本要求

1. 论文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包括文献综述、正文、参考文献等几个部分，都应符合论文写作有关标准规范。文献综述部分既需要对本选题已有相关研究的动态、现状和代表性观点等进行全面综述，也要对现有研究成果及其观点进行客观评价，总结现有研究存在的不足，进而明确本课题的研究思路、研究重点难点、研究价值及创新之处。正文的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研究结果、讨论与结论要简单明了、言简意赅。文献引用要注重准确完整性和经典代表性；必须引

用原始文献，不得转引。

2. 论文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写作应做到主题鲜明、观点正确、论证充分、结构合理、层次清晰、逻辑严谨、文理通顺。论文选题必须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属性，论文内容有一定的理论深度，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在某方面提出独到见解。论文工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实际工作量一般不少于一年。

3. 成果创新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研究问题、研究视角、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某些方面有所创新，或学术论证与前人相比有所深化。避免泛泛而谈“选题创新”或“填补空白”等。

（二）论文审核与答辩

参照《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完成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完成各培养环节并合格，学位论文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通过论文预评审、复写率检测、论文评审、论文预答辩、论文答辩等学位论文审查环节，方可获准毕业。

1. 论文预评审

学生根据《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撰写学位论文，原则上要求用中文撰写。在第5学期，由二级学科方向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主要对学位论文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在第6学期，由二级学科方向结合开题报告和科研记录原始数据，全面审核学位论文内容和格式，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并做出是否通过的决定。通过者，需依据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同意后可进行复写率检测；不通过者，须整改后重新预评审。

2. 论文复写率检测

由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在论文提交前一周，分送审稿和终稿进行检测，检测后报告单须提供给导师审阅，论文复写率低于20%为合格。

3. 论文评审

(1) 学位论文复写率检测合格，方可送审。

(2) 送审稿均按盲评格式编辑，每篇论文评审专家应不少于2位。学校抽取5%左右论文通过平台盲审，未被学校抽检的论文由学院集中统一送审。(3) 评阅结果分为A、B、C、D四档，A为同意答辩(90~100分)、B为同意适当修改后答辩(75~89分)、C为须重大修改且再送通过后答辩(60~74分)、D为不同意答辩(0~59分)。若评阅结果均为A或B，评审通过；若有1份C且其他均为A或B，需再送1位专家；其他结果组合，均为不通过。再送需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如再送结果有 C 或 D，为不通过，不进入答辩环节。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通过评审后，方可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由二级学科方向组织，由不少于 5 名硕士生导师组成，主席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人应提前 3 天将论文送交答辩专家，否则，答辩委员会可不允许其参加答辩。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主要程序如下：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其委托人宣读分委员会对论文答辩申请人资格审查意见和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2) 每位答辩人答辩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其中报告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和依据评审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情况，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者质询。

(3)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为通过。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可重新修改和再次评阅，通过者可重新答辩，不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

(4) 答辩委员会须综合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为每位答辩人出具决议，并由主席当场宣读。学院根据《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 号）中的论文答辩的

相关规定开展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所有研究生必须本人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七、授位创新新成果要求

1. 已满学制年限申请授位的创新成果要求

参照校研发〔2022〕25号《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达到学校规定的授位条件，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学位：

(1)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CSSCI、北大核心、SCI、CSCD等期刊上发表1篇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或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除半月刊、旬刊、周刊之外）发表1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且该论文必须被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收录；

(2)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或网络媒体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1篇；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著作或教材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2万字且需正式出版）；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撰写的科研成果获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写作决策咨询报告获省级以上领导干部肯定性批示；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写作决策咨询报告获地厅

级以上领导干部肯定性批示并获地厅级以上单位采纳。

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仅因科研成果暂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可在毕业后两年内持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向学院和学校提出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未满足学制年限申请授位的创新成果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申请提前毕业和授位，若有申请提前毕业授位的，严格按学校文件执行。学习年限不满三年申请授位者，须获得以学位论文研究结果为主要内容的下列学术型成果之一：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CSSCI 收录 B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收录 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第四章 发展质量保障

第十条 以质量提升、内涵式发展为导向，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和用人单位反馈机制。做好毕业生信息采集工作，跟踪其职业发展状况。通过组织座谈会、交流会等形式适时邀请优秀毕业生回校介绍求职、工作经验。收集用人单位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外部评价，检测研究生培养方向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有针对性地调整学科规划和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形成校内外的良性互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